

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

第六届会议

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，维也纳

临时议程项目 5(a)\*

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

枪支管制措施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第2页，第4段，第2行

将“计划”改为“项目”。

第3页，第10(a)段，第1行：

在“在东京”前插入“由日本警察厅组织”。

第5页，第16段，第一句：

将现有案文改为：“在14个月的短暂时间里，秘书处在项目小组的帮助和日本政府持续的财政援助下，设法编制和分发了一项调查表，迄今已收到46项答复。在秘书处和项目小组编制调查表方面，加拿大政府提供了援助。”

---

\* E/CN.15/1997/1。

第 6 页，第 19 段，第 1 行：

将“加拿大政府”改为“加拿大和日本政府”。

第 24 页，第 21 段

删除第 3 句。

在最后一句前插入“大多数国家还报告说有关于枪支的行政记录系统。”